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49號

原　　告　宋和釗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　　陳緒承律師
被　　告　涅晶光電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新臺幣4 萬9500元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為「訴之聲明1 」及「訴之聲明2 」兩部分，其中「訴之聲明1 」以承攬契約及不真正連帶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承攬報酬，「訴之聲明2 」則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 萬元損害賠償。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此兩部分請求間並無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1000萬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 萬500 元，尚應補繳4 萬9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倘原告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之適用，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具狀調整或變更訴之聲明，並具體說明「訴之聲明1 」及「訴之聲明2 」間究為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以供本院正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否則仍須依主文所示如期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